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1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8）。

2022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陈再宏先生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奚盈盈女士简历见附件四），提请公司董事会将《选举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再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1,1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李则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俞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刘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选举许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赛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吕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朱亚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选举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李先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郑庆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上述议案1.00、议案2.00中的2.01、2.02、2.0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3.00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2.00中的2.04由公司控股股东陈再宏先生以临时提案形式提出，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11月0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0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志昂

联系电话：0574-65982386

传真：0574-65950888

邮政编码：315731

4、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14”，投票简称：“戴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

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 0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李则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俞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刘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选举许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	应选人数 3 人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赛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吕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朱亚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选举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李先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郑庆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奚盈盈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注册审核员、助理工程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技术服务部经理、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奚盈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奚盈盈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